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科〔2012〕655号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监委、标准委，各直属挂靠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申报立项的科技部各类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的组织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依据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法规司、科技司，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2年10月31日印发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组织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的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依据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质检总局组织申报立项的科技部各类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简称“项目（课题）”）的组织实施管理。

第三条 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应恪守科学道德，弘扬科学精神，创新进取、团结协作、严谨求实地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质检总局直属挂靠单位、直属检验检疫局、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科技主管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或所辖技术机构承担项目（课题）的实施管理并提供相关保障条件，确保项目（课题）保质按时完成。

第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并实施项目（课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项目（课题）所属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每个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制定并实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管理办法。

第六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并实施项目（课题）组织协调和咨询机制。对多个单位参与的项目（课题），应成立领导小组

或协调小组、专家总体组和管理办公室，加强单位间的组织协调和研究工作的咨询指导。

第七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应措施，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并指定专门的机构对项目（课题）实施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应严格按照项目（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内容开展研究。以标准文本为考核指标的，应提早进入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项目（课题）年度报告制。每年10月30日前，科技主管单位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向质检总局科技司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条 项目（课题）重大事项报告制。项目（课题）实施中，需要对任务、考核指标、负责人、协作单位、实施周期等重大事项变更时，承担单位应在听取项目（课题）负责人意见并组织必要论证后提出申请，经科技主管单位审核，报质检总局科技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档案管理制度。承担单位应为每个项目（课题）建立实施过程档案，内容包括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书、年度报告、论文论著标准专利等阶段性成果、经批复的变更材料、验收材料、成果应用证明和成果登记材料等实施过程见证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所有获得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单位均应指定财务管理人员参与管理

并指导经费的使用。

一、建立项目（课题）财务台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票据管理，如实编报年度经费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二、严格按预算科目执行。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情况下，如需调整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课题负责人应提出申请，由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质检总局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三、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及时足额向预算书中规定的任务单位拨付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主管单位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课题）验收组织管理，及时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做好验收准备，认真落实经费审计和检查验收的意见建议，及时落实整改。项目（课题）完成后或计划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应向质检总局科技司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验收2个月内，应按照要求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研究成果。在宣传推广项目的技术、产品、专利和标准等成果和发表论文时，应标注受资助项目的来源、编号和名称。

第十五条 质检系统单位未经质检总局科技司组织申报而承担或参与质检系统外单位牵头的国家科技项目，应在立项批复后30天

内，经科技主管单位将项目（课题）基本信息、项目任务书或协议书、验收后的项目成果登记材料等报质检总局科技司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